

华泰人寿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B 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附加团体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B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除另有约定外，附加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一年期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险责任

● 基本保险金额

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按份计算，每一被保险人每份的基本保险金额为：

保险责任项目	基本保险金额
一般住院津贴日额	10 元/日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	10 元/日

投保份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责任

本保险提供计划一、计划二、计划三供投保人选择。

保险计划一：保险责任范围为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计划二：保险责任范围为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保险计划三：保险责任范围为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计划，承担以下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1.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一般住院津贴日额 × 每次住院实际日数

若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此 30 日称为等待期）后患疾病，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一般住院津贴日额 × （每次住院实际日数 - 3）

每次住院指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日数为 90 日（含），且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不超过 180 日。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保险期间届满前开始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该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的该次住院治疗，仍承担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但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不超过 180 日。

2.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且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 × 每次住院实际日数

若被保险人自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此 30 日称为等待期）后，首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由专科医生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重大疾病且必须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照以下方式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 × （每次住院实际日数 - 3）

每次住院指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的期间，若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日数为 90 日（含），且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不超过 180 日。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等待期后保险期间届满前开始住院治疗，且在保险期间届满时该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本公司对其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但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不超过 180 日。

若被保险人在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已确诊患附加合同所列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附加合同生效日后再次发生并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确诊患该种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该种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8. 患有性传染疾病、职业病、鼠疫或霍乱；
9. 被保险人非医疗必需的检验、检查、诊断或治疗以及被保险人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0. 被保险人不孕不育治疗、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含绝育）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害或疾病；
11. 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特别护理或静养；
12.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3.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天生畸形矫正、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除外）及手术、购买或安装人工器官、移植器官；
1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5.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
1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以加粗显示的内容：“第四条 保险责任”、“第十五条 名词释义”中的部分加粗内容。

合同解除（退保）

● 合同的解除

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身份证明；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若投保人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针对未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本公司自附加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对应的现金价值。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针对发生过保险事故或依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依附加合同约定应进行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导致本公司因不知悉相应情形并根据前述约定向投保人退还的现金价值，本公司有权向投保人追回。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投保计划
王华	女	50 周岁	一次性交清	1 年	计划二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津贴累计最高给付天数	年交保险费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元/日	180 日	314.5 元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100 元/日	180 日	

保单利益如下：

1.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1) 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的，每次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一般住院津贴日额×每次住院实际日数；
- 2) 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的，每次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附加合同约定的一般住院津贴日额×（每次住院实际日数－3）；
- 3) 每次住院的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日数为 90 日（含），且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不超过 180 日；
2.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1) 因意外伤害事故确诊重大疾病而导致住院的，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每次住院实际日数；
- 2) 因非意外伤害事故确诊重大疾病而导致住院的，每次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日额×（每次住院实际日数－3）；
- 3) 每次住院的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日数为 90 日（含），且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不超过 180 日。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末年龄	首次投保保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上限	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上限	期末现金价值
1	51	314.5	314.5	18,000	18,000	—

备注：

- (1) 保险费基于年基准费率计算；
- (2) 上表中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上限和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额上限为当年度累计最高给付限额；
- (3) 附加合同的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